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 (1)建議發行債券
- (2)建議修訂章程
- (3)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 (4)建議擔保
- (5)續聘2020年度審計機構
- (6)建議更換董事
- (7)建議更換監事
- (8)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及
- (9)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1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公司會議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緊隨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公司會議室召開A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十五分(或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公司會議室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

倘閣下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本通函隨附之回條上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交回董事會秘書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三樓(郵編：330096)，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前送達。回條可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傳真號碼：(86)791-8271 0114)送達。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其儘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I. 緒言	2
II. 建議發行債券	2
III. 建議修訂章程	3
IV.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7
V. 建議擔保.....	10
VI. 續聘2020年度審計機構	13
VII. 建議更換董事	14
VIII. 建議更換監事	15
IX. 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17
X. 責任聲明.....	18
XI. 推薦意見.....	1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9
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5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公司會議室召開的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
「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公司會議室舉行之A股類別股東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釋 義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十五分(或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公司會議室舉行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銅」	指	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15%
「江銅香港」	指	江西銅業香港有限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江銅投資」	指	江西銅業(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知」	指	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4頁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26頁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釋 義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28頁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如文義所指，本通函內對中國之提述不適用於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建議修訂」	指	載列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III.建議修訂章程」分節的章程建議修訂
「建議擔保」	指	本公司向江銅香港及江銅投資建議提供的擔保，總金額不超過美金18億元
「建議發行債券」	指	由本公司或其於香港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建議發行以美元計價的海外債券，本金總金額不超過10億美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執行董事：

龍子平先生(主席)

鄭高清先生

汪 波先生

高建民先生

梁 青先生

董家輝先生

余 彤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

江西省

貴溪市

冶金大道1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45樓45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涂書田先生

劉二飛先生

柳習科先生

朱星文先生

敬啟者：

- (1)建議發行債券
- (2)建議修訂章程
- (3)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 (4)建議擔保
- (5)續聘2020年度審計機構
- (6)建議更換董事
- (7)建議更換監事
- (8)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及
- (9)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發行債券；(ii)建議修訂；(iii)建議派發末期股息；(iv)建議擔保；(v)續聘2020年度審計機構；(vi)建議更換董事；(vii)建議更換監事；(viii)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ix)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之資料。

II. 建議發行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債券的公告。

經慮及海外債券市場的現狀及為擴大融資渠道，合理調整本公司的負債結構並滿足本公司戰略發展及生產經營需要的資金需求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或其在香港設立的特殊目的實體(SPV)全資子公司(「香港子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在境外一次或分期發行不超過10億美元債券(「建議債券」)的議案。若香港子公司為建議債券的發行主體，本公司將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建議發行債券的授權事宜

為確保建議發行債券順利進行，董事會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發行債券並授權任意兩位內部執行董事依照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以及當時的市場條件，辦理建議發行債券及建議債券上市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不違反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決議和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章程的前提下，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和執行建議發行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主體、發行時機、發行規模、發行期數、債券期限、債券利率及確定方式、募集資金用途、建議債券上市有關事宜、制定償債保障措施等；

董事會函件

- (2) 決定並代表本公司聘請參與建議發行債券的中介機構及就必要的委任而作出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有關的委任文件；
- (3) 代表本公司進行所有與建議發行債券有關的談判、有關建議發行債券的合約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簽署、交付、信息披露及其他相關事宜，並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部門辦理建議發行債券涉及的申請、註冊或備案等所有必要手續；
- (4) 辦理建議發行債券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安排刊發或完成與建議發行債券及與建議債券上市相關的所有必要文件、合同、協議、各種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並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辦理建議債券還本付息相關事宜；
- (5) 除涉及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章程規定須由董事會重新批准的事項外，依據有關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建議發行債券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建議發行債券；及
- (6) 辦理與建議發行債券有關的其他事項。

建議發行債券及上述有關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日期起24個月內有效。

III. 建議修訂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

根據通知，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及召開程序等的要求統一適用公司法相關規定。因此，鑒於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根據通知及公司法，本公司建議修訂章程相關條款，其中包括業務範圍及通知期限。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批准，並須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1. 原章程第十四條將修訂如下：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有色金屬、稀貴金屬採、選、冶煉、加工及相關技術服務；有色金屬礦、稀貴金屬、非金屬礦、有色金屬及相關副產品的冶煉、壓延加工與深加工；與上述業務相關的硫化工及其延伸產品、精細化工產品；有色金屬貿易和貴金屬貿易；選礦藥劑、橡膠製品；毒害品、腐蝕品、壓縮氣體、液化氣體的生產和加工；自產產品的銷售及售後服務、相關的諮詢服務和業務；岩土邊坡、測量與涵、隧道工程；機電、土木建築維修與裝潢；汽車與工程機械維修、流動式起重機械維修；鋼絲增強液壓橡膠軟管組合件生產；合金耐磨產品鑄造；礦山、冶煉專用設備製造、加工、安裝、維修與銷售；塗裝、保溫、防腐工程；工業設備清洗；客運、貨運(含危險品運輸)、貨運代理、倉儲(危險品除外)；房屋租賃；技術諮詢與服務；技術開發與轉讓；從事境外期貨套期保值業務。代理進出口業務(以上商品進出口不涉及國營貿易、進口配額許可證，出口配額招標、出口許可證等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

2. 原章程第四十五條將修訂如下：

第四十五條 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交易所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3. 原章程第六十一條將修訂如下：

第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20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10個營業日或15日前(以較長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5個營業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並且不損害境內外股東合法權益的前提下，可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擴大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比例。

4. 原章程第六十二條將修訂如下：

第六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在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除本章程第六十二條的規定外，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5. 原章程第六十三條將整條刪除。

6. 原章程第六十五條將修訂如下：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符合本章程第二百零七條規定的方式發出，如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7. 原章程第九十三條將修訂如下：

第九十二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六十一條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除建議修訂外，章程的其他章節及條款的內容須保持不變。原章程內條款序號須相應調整，且對章程內相關條款的序號的引用須相應修改。章程修訂之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官方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IV.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建議向全體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10元(含稅)的末期股息。

本公司擬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提取法定公積金10%，並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總股本3,462,729,405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派發末期紅利每股人民幣0.10元(含稅)，共計約為人民幣346,272,940.50元。剩餘未分配利潤結轉到下一年。於股東周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應付H股股東的末期股息須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支付。利潤分配將不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或發行紅股。

二零一九年度末期利潤分配比例低於30%的情況說明

截至二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淨利潤人民幣2,466,407,085元，母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20,599,739,437元，本公司擬分配的現金紅利總額為人民幣346,272,940.5元，佔2019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比例為14.04%，低於30%，具體原因分項說明如下：

一、 公司自身發展戰略及資金需求

二零一九年，本公司進行了大規模的戰略性投資，二零二零年，本公司將持續強化投資併購。多渠道、多層次找尋境內外新的投資併購項目，資金需求加大。

二、 公司所處行業特點情況

本公司主要從事黃金和銅的生產、冶煉、加工和銷售，所在行業存在研發周期長、投資規模大、投資回報期長、環保水平要求高等特點。為了提高公司抗風險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增強本公司持續回報股東的能力，本公司堅持綠色、高質量、高效發展的理念，近幾年持續投入大量資金進行環保治理及科研開發、技術改造。

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發出《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本公司向名列於其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必須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實體或組織名義)登記的股份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及因此須扣除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H股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發出題為「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派發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時須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若干稅收優惠。

按照前述稅務法規，當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派發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擬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的10%作為個人所得稅。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有關稅務法規，本公司仍按10%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與過往做法一致。

如股東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安排的詳情。本公司無義務亦不須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而且將嚴依法按照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之H股股東名冊代相關股東扣除及繳交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對於關於任何延遲確認股東身份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本公司將不予受理。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所得紅利，應付稅項比照內地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付稅項比照內地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就有關於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稅務影響的意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獲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分配之詳細安排的公告。

V. 建議擔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擔保的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批准為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批准對江銅香港及江銅投資向金融機構及保理公司等類金融機構申請的綜合授信(「**綜合授信**」)提供合計不超過18億美元

董事會函件

擔保，其中江銅香港2億美元及江銅投資16億美元。概不提供與建議擔保有關的反擔保。待獲得股東周年大會授權後，董事會將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申請和辦理與建議擔保有關的文件。授權有效期自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之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止。

綜合授信將主要用作正常生產經營所需的流動資金；及用作資金，以投資於海外資源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礦業基金投資、風險勘探投資、少數股權投資、股權併購投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江銅香港與江銅投資尚未釐定擔保協議的具體內容。建議擔保具體金額、期限及其他條款須於上述的範圍中，並須由本公司屆時將簽署的擔保協議釐定，並在授權期限內嚴格按照股東周年大會授權履行有關建議擔保的義務。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建議擔保將由本公司向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建議擔保將無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或14A章項下的任何規定。然而，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建議擔保須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及被擔保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營業務範圍包括：有色金屬、稀貴金屬採、選、冶煉、加工及相關技術服務；有色金屬礦、稀貴金屬、非金屬礦、有色金屬及相關副產品的冶煉、壓延加工與深加工；與上述業務相關的硫化工及其延伸產品、精細化工產品；有色金屬貿易和貴金屬貿易；選礦藥劑、橡膠製品；毒害品、腐蝕品、壓縮氣體、液化氣體的生產和加工；自產產品的銷售及售後服務、相關的諮詢服務和業務；岩土邊坡、測量與涵、隧道工程；機電、土木建築維修與裝

潢；汽車與工程機械維修、流動式起重機械維修；鋼絲增強液壓橡膠軟管組合件生產；合金耐磨產品鑄造；礦山、冶煉專用設備製造、加工、安裝、維修與銷售；塗裝、保溫、防腐工程；工業設備清洗；貨運代理、倉儲(危險品除外)；從事境外期貨套期保值業務。代理進出口業務(以上商品進出口不涉及國營貿易、進口配額許可證，出口配額招標、出口許可證等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以上項目國家有專項規定的除外)。

江銅香港

江銅香港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約14,000萬美元，其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辦公大樓45樓4501室。江銅香港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其主要從事進出口貿易、進出口業務結算、境外投資及融資、跨境人民幣結算及保稅業務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銅香港的經審計總資產、總負債及資產淨值分別為7,304,050,000港元、6,048,240,000港元及1,255,8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度的實現營業收入及實現淨利潤分別為10,815,840,000港元及44,98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銅香港的未經審計總資產、總負債及資產淨值分別為11,741,020,000港元、10,376,530,000港元及1,364,49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度的實現營業收入及實現淨利潤分別為21,530,570,000港元及114,530,000港元。

江銅投資

江銅投資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約103,942.69萬美元，其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辦公大樓45樓4501室。江銅投資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其主要從事項目投資、基金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及經濟信息諮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銅投資的經審計總資產為180,804,300美元，而其總負債為26,390,300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銅投資的未經審計總資產為2,377,959,400美元，而其總負債為1,305,574,300美元。

建議擔保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江銅香港及江銅投資在近年的經營一直較為穩定，亦有良好的資信狀況。根據本公司對江銅香港及江銅投資最新戰略定位的調整，建議擔保有利於解決本公司境外子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更有助於本公司的整體海外策略。本公司將繼續關注綜合授信的使用，以及江銅香港及江銅投資的經營狀況，及時採取措施以防範風險及有效控制擔保風險。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擔保將不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及正常營運，亦不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被擔保方(即江銅香港及江銅投資)均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風險可控。建議擔保及相關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規。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上述決議案。

本集團提供擔保的狀況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提供的對外擔保總金額為人民幣56,137.66萬元(按本公司持有子公司股份計算)；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餘額為人民幣1,241.14萬元(按本公司持有子公司股份計算)，佔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資產淨值約0.97%。本公司概無逾期對外擔保。

VI. 續聘2020年度審計機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續聘2020年度審計機構。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章程中關於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有關規定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關於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建議，董事會決議繼續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0年度境內財務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0年度境外財務審計機構。本次聘任會計師事務所事項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審議，並自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2019年本公司境內外審計費用合計人民幣12,520,000元(含內部控制審計費用人民幣102萬元)，2020年本公司將綜合考量業務規模、審計工作量等因素與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釐定相應費用。普通決議案將會於股東周年大會中提呈以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釐定彼等之薪酬及與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訂立服務合同。

VII. 建議更換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變更執行董事。

因工作安排上的調整，受限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董家輝先生(「董先生」)將終止擔任執行董事，自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生效。

董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終止擔任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劉方雲先生(「劉先生」)已由主要股東江銅建議，並獲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以接替董先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生效。劉先生的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

劉方雲先生的詳情

劉方雲先生，54歲，畢業於昆明工學院(現稱昆明理工大學)採礦機械專業，並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彼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委員。彼曾擔任本公司城門山銅礦礦長、德興銅礦礦長及工會主席以及江西省民爆投資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及總經理。彼亦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執行董事。劉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亦無擔任任何其他要職或持有專業資格。彼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劉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本公司將與劉先生訂立服務合同或委聘書。服務的初步期限由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起至現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尚未釐定劉先生的薪酬，並將會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與彼訂立服務合約或委聘書。董事會於釐定劉先生的酬金時，將考慮其於本公司的職務，並參考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金。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劉先生就其委任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劉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VIII. 建議更換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變更監事。

受限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胡慶文先生(「胡先生」)，及廖勝森先生(「廖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將辭任本公司監事職務，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生效。

胡先生與廖先生已各自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吳東華先生(「吳先生」)及管勇敏先生(「管先生」)已獲提名作為監事候選人，以接替胡先生及廖先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生效。吳先生及管先生的選舉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吳先生及管先生的詳情載列如下：

吳東華先生

吳先生，56歲，畢業於昆明工學院(現稱昆明理工大學)冶金系有色金屬冶煉專業，並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吳先生現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及本公司戰略與投資部總經理。彼曾任貴溪冶煉廠熔煉車間黨總支部書記及本公司計劃與生產部總經理。

管勇敏先生

管先生，55歲，畢業於江西水利專科學校(現稱南昌工程學院)水工專業，並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管先生現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彼曾任本公司德興銅礦礦長及城門山銅礦礦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與管先生各自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亦無擔任任何其他要職或持有專業資格。彼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吳先生與管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本公司將與吳先生及管先生訂立服務合同或委聘書。服務的初步期限由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度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止。本公司尚未釐定吳先生及管先生的薪酬，並將會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與彼等訂立服務合約或委聘書。董事會於釐定吳先生及管先生的酬金時，將考慮其於本公司的職務，並參考其他監事的薪金。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吳先生或管先生就其選舉為監事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吳先生或管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IX. 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決議案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發行債券；(ii)建議修訂；(iii)建議派發末期股息；(iv)建議擔保；(v)續聘2020年度審計機構；(vi)建議更換董事；及(vii)建議更換監事。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公司會議室召開。本通函隨附可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

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決議案將提呈A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建議修訂。A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緊隨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公司會議室召開。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決議案將提呈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建議修訂。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十五分(或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公司會議室召開。本通函隨附可用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

倘閣下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回條上所印指示填妥回條，並將其儘快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前送達。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其儘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X.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XI.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建議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子平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在境外一次或分期發行(「建議發行債券」)不超過10億美元債券(「建議債券」)，並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意兩名內部執行董事(「董事」)依照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以及發行時的市場條件，辦理建議發行債券及建議債券上市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在不違反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決議和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和執行建議發行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主體、發行時機、發行規模、發行期數、債券期限、債券利率及確定方式、募集資金用途、建議債券上市有關事宜、制定償債保障措施等；
 - (ii) 決定並代表本公司聘請參與建議發行債券的中介機構及就必要的委任而作出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有關的委任文件；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i) 代表本公司進行所有與建議發行債券有關的談判、有關建議發行債券的合約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簽署、交付、信息披露及其他相關事宜，並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部門辦理建議發行債券涉及的申請、註冊或備案等所有必要手續；
 - (iv) 辦理建議發行債券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安排刊發或完成與建議發行債券及與建議債券上市相關的所有必要文件、合同、協議、各種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並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辦理建議債券還本付息相關事宜；
 - (v) 除涉及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董事會重新批准的事項外，依據有關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建議發行債券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建議發行債券；
 - (vi) 辦理與建議發行債券有關的其他事項；及
 - (vii) 建議發行債券及上述有關的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日期起24個月內有效。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並授權任意一名執行董事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就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而言屬適宜或相關監管機構可能要求之該等調整或其他修訂，並代表本公司處理因修訂公司章程而產生的相關備案、修訂及註冊(倘必要)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的財務報告及年度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7.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對其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銅業香港有限公司(「**江銅香港**」)及江西銅業(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江銅投資**」)向金融機構及保理公司等類金融機構申請的綜合授信(「**綜合授信**」)建議提供合計不超過18億美元的擔保，其中江銅香港2億美元及江銅投資16億美元(「**建議擔保**」)，包括：
 - (i) 授權本公司對江銅香港及江銅投資申請的綜合授信提供總額度不超過18億美元的擔保，其中江銅香港2億美元及江銅投資16億美元；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在其酌情認為就建議擔保而言或與此有關屬必要或需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善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及契據以及作出所有行動、事宜及事情；及
 - (iii) 上述授權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有效。
8. 委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境內及內部控制核數師及境外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根據彼等工作量酌情釐定彼等之薪酬，並與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處理並簽立服務協議。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9. 審議及批准委任劉方雲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任何一位執行董事按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與劉方雲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以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令有關事項生效。
10. 批准2019年度所有董事、本公司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年度薪酬計劃：
- (i) 2019年度每位內部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為人民幣890,000元(含稅)；
 - (ii) 2019年度每位外部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為人民幣200,000元(含稅)；
 - (iii) 2019年度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津貼(或差旅開支)為人民幣 100,000元(含稅)；
 - (iv) 2019年度每位監事的年度薪酬為人民幣639,000元(含稅)；
 - (v) 2019年度每位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除外)的年度薪酬為人民幣680,800元(含稅)；及
 - (vi) 2019年度公司秘書的獎金為人民幣50,000元(含稅)。
11. 審議及批准董家輝先生終止擔任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意一名執行董事簽署所有文件、協議並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使其生效。
12. 審議及批准胡慶文先生辭任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意一名執行董事簽署所有文件、協議並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使其生效。
13. 審議及批准廖勝森先生辭任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意一名執行董事簽署所有文件、協議並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使其生效。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方式)

14. 審議及批准下列關於選舉監事的決議案：

- (i) 審議及批准選舉吳東華先生為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按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與吳東華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以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令有關事項生效；及
- (ii) 審議及批准選舉管勇敏先生為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按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與管勇敏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以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令有關事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子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國•江西省

附註：

- (i) 根據公司章程，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ii)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倘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字)，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三樓(郵編：330096)(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而言)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本公司H股股東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iii)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須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v)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v) 凡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vi) 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進行過戶登記的本公司的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i) 凡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回條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其交回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三樓(郵編：330096)。回條可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傳真號碼：(86)791-8271 0114)方式交回。
- (viii) 為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ix)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x) 凡符合資格獲派上述末期股息而尚未進行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xi) 股東周年大會預計需時少於半天。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住宿費。
- (xii) 注意：
 - (a) 於大會上就有關建議選舉監事的第14項決議案的投票須採用累積投票方式進行。就該等決議案而言，閣下所擁有的表決票數相當於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乘以監事人數。
 - (b) 就監事選舉，閣下擁有的表決票總數須相當於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建議監事人數，即乘以2。

例如：如閣下擁有股份數為100股，則閣下就第14項決議案擁有的表決票總數將為200票。閣下可將200票平均投向兩名建議監事，或將所有選票投向一名特定建議監事或分散投向多名建議監事。

請對應每位監事候選人，在「投票數目」欄內註明閣下所投的表決票數，如未就各建議監事列明表決票數，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c) 特別提示：如閣下已行使的特定類別表決票總數超過閣下擁有的最大表決票數，則閣下的投票無效，並被視為放棄表決。

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緊隨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公司會議室就下列事項舉行A股類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章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任意一名執行董事對章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就建議修訂章程而言屬適宜或相關監管機構可能要求之該等調整或其他修訂，並代表本公司處理因修訂章程而產生的相關備案、修訂及註冊(倘必要)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子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國•江西省

A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A股股份持有人(「A股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字，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若為A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方為有效。
- (iii) A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iv) A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A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十五分(或緊隨A股股份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公司會議室就下列事項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章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任意一名執行董事對章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就建議修訂章程而言屬適宜或相關監管機構可能要求之該等調整或其他修訂，並代表本公司處理因修訂章程而產生的相關備案、修訂及註冊(倘必要)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子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國•江西省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H股股東**」)均有權根據章程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字，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若為H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方為有效。
- (iii) 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iv)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